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国资审〔2013〕37号

---

##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各监管企业：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广州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穗办〔2009〕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完善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客观评价企业领导人任期经济责任及经营绩效；强化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企业领导人员的依法从业行为，进一步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防范经营风险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企业健康、科学和可持续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建立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轮审制度，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形成长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强化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建设成为现代企业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推动企业“规范管理、健康发展、做强做大”。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国资委成立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审计监督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纪检监察室和有关业务处室的负责

人组成。

审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研究协调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审核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研究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审计监督处），负责处理有关事项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审计监督处负责人担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纪检监察室派人员参加。

各监管企业也应成立相应机构协调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三、组织实施

市国资委根据监管工作需要，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工作。

#### （一）审计对象。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的对象，即本意见所称的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是指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总经理、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和监管企业主要业务部门的负责人等。

#### （二）责任分工。

按照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和企业产权关系，分级开展以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市委管理的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决定，由市审计机关或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2.市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监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市国资委组织实施；

3.监管企业所属其他子企业（含三级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原则上由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实施；

4.监管企业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根据监管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由监管企业的内部审计机构实施；

5.市国资委根据监管工作的需要组织和实施对其他重要子企业（含三级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

### （三）组织形式。

市国资委和企业组织实施的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1.从市国资委公开招标建立的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服务资格库中择优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审计，审计组由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负责人担任审计组组长，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2.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组成审计组实施审计，审计组由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担任审计组组长，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 （四）审计内容。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 2.企业财务收支的合规性;
- 3.企业资产质量变动状况、保值增值情况;
- 4.企业有关经营活动和重大经营决策情况;
- 5.国家财经法规的遵守情况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情况;
- 6.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7.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 (五) 工作程序。

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的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 1.编制审计工作计划;
- 2.确定审计机构;
- 3.下达审计工作通知;
- 4.拟定审计方案;
- 5.成立审计组;
- 6.审前公示;
- 7.组织、实施审计;
- 8.交换审计意见;
- 9.出具审计报告;
- 10.下达审计决定或审计整改通知书;
- 11.对整改工作进行后续跟踪。

#### 四、 审计评价

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责任制考核目标和行业标准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对被审计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的审计评价。

（一）直接责任。是指企业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直接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2.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行为；

3.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而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4.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但是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5.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是指企业领导人员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1.除直接责任外,企业领导人员对其直接分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行为;

2.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浪费、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流失等严重后果的行为。

(三)领导责任。是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企业领导人员对其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五、结果运用

(一)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干部任免等事项的重要依据。下级企业领导人员提拔到上级企业担任领导岗位的或担任上级企业重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充分考虑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对象的个人档案,作为干部任用的参考依据之一;

(二)在企业改制、改组、合并、分立、兼并、破产,以及进行国有产权转让、置换、拍卖等国有资产处置和日常管理时,应将相关审计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三)企业应当建立审计事项整改督办制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查找管理漏洞,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人;完善审计整改跟踪制度,保证整改工作落实;整改工作要突出重点,强化问责,规范企业财务收支行为,促进企业领导人员正确、审慎使用权力,健全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市国资委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抽查,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或拒绝、拖延整改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领导人员存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经市国资委批准后,可进一步开展延伸审计或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市国资委根据审计结果,督促企业针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管理不规范等有关问题,制定、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普遍性问题,市国资委相应制定和完善相关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

(六)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审计结果纳入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的内容;

(七)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对象或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规章制度,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企业资产损失的,应按《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领导人员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穗文〔2010〕8号)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八)市国资委将建立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前经济责任告知制度，通过经济责任告知书的方式，使新任国企领导人员充分了解任职期间应承担的经济责任，促进其提高遵守财经法规的意识、廉洁从业，促进企业规范经营管理、健康发展。

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告知制度由市国资委另行制定。

## 六、轮审制度

按照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要求，对企业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计划和规划，建立经济责任轮审制度。

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 (一) 任职年限已过三年；
- (二) 纪检监察机构、监事会监督检查发现需要审计的事项；
- (三)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产权变动等情况；
- (四) 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出现长期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投资重大失误等重大财务异常情况、中介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管理建议书提出问题整改不落实情况；

(五) 市国资委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 七、计划管理

为有利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市国资委对企业领

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行计划管理。企业要积极配合市国资委制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

(一) 监管企业根据市国资委的工作安排,在每年1月底前配合完成对企业本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调研摸底工作,审计监督处于3月底前提出年度审计监督工作计划(草案),报市国资委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二) 监管企业于2月中前提出本年度的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 八、报告和备案

### (一) 报告事项。

监管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下列事项应当向市国资委报告(涉及上市公司的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1. 监管企业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应于每年2月15日前上报);

2. 由监管企业组织实施的二级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在出具报告7天内上报);

3. 监管企业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重大财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况要及时报告;

4. 审计整改情况;

5.年度中介机构会计报表审计披露涉及整改事项的整改情况和结果报告;

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二) 备案事项。

监管企业内部审计机构下列事项应当报市国资委备案:

1.企业开展专项审计和专项调查的报告(应在出具报告7天内);

2.企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变动情况;

3.内部审计机构聘请社会中介机构或利用外部专家服务等方式开展审计及评价工作情况;

4.其他需要向市国资委备案的相关事项。

## 九、关于委托监管企业的管理

委托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受托监管部门按照本意见和市政府对委托监管企业的有关规定,结合委托监管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受托监管部门未按本意见履行审计监督责任,造成委托监管企业出现国有资产流失、重大损失等问题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受托监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市国资委有权建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取消受托监管部门的委托监管职能。

## 十、附则

本意见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

抄送：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委，市农业局，市文资办，市残联，市贸促会，市劳教局，白云山管理局。

---

广州市国资委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